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蔡振忠先生(「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彼等各自已確認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主要君陽股東並實益擁有約28.25%的已發行君陽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